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小調字第433號

聲 請 人 東見汽車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光茂

上列聲請人與誠虹工程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調解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私法人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
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
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本件清償債務起訴視為調解事件，然相對人為公司私
法人，設籍於桃園市楊梅區，有本院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公
司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上揭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聲
請調解事件，應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旨揭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